

★ 系统介绍诉讼程序

★ 详细剖析司法疑难

★ 编 著：杨冬梅

★ 改 革 出 版 社

怎样打好 证券官司



ZEN YANG DA HAO ZHENG QUAN GUAN SI

怎样打好证券官司

杨冬梅 编著

DJ00/18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打好证券官司/杨冬梅编著. -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7.4

ISBN 7-80072-985-0

I. 怎… II. 杨… III. 证券-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3003 号

责任编辑: 苏金河

责任印制: 刘志豪

封面设计: 刘志豪

怎样打好证券官司

杨冬梅 编著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010) 64259951

北京市新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12.25 印张 323 千字

印数: 10000 册

ISBN7-80072-985-0/D·129

定价: 19.00 元

引 言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但与此同时，自1990年12月26日新中国首起股票纠纷案件在深圳市罗湖区法院审结以来，因证券发行、交易诱发的纠纷与犯罪也在不断增加，而且花样翻新，涉及金额越来越大，其广泛性、严重性已引起社会各界的震惊和关注。那么，究竟什么是证券纠纷？什么是证券违法犯罪？遇上证券官司怎样去打……这些问题并不是所有涉足证券市场的人都能轻易回答的。这也难怪，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不长，理论探讨不足和实践经验欠缺在所难免，因此，有些问题专家、学者尚且争论不休，更何况普通股民。

通观近年来有关证券的书籍，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实战经验指南；一类是证券基础知识介绍；还有一类是证券理论探讨。自然，后一类著作对我国证券市场及证券法律制度建设的意义更为重大。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的学术研究空前活跃，许多富有创新价值的证券理论专著相继问世。研究的领域也逐渐扩大，并开始向专门领域延伸。其中，有关证券纠纷、证券违法犯罪的研究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不过，到目前为止，尽管许多书籍都涉及到这方面的内容，但有关专著仍然不算很多。

针对目前证券市场上违法犯罪行为日益增多的趋势，立法机关加强了对证券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原刑法进行了修订，首次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等列入新刑法，这标志着我国有关证券违法犯罪的立法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然而，同国外相比，我国在证券违法犯罪方面的立法仍然存在许多不足，尚需在总结实践经验和借鉴国外做法的基础上不断加以完善。这一状况要求法律工作者作出更大的努力。

受改革出版社之约，两年前我承担了《怎样打好证券官司》一

书的写作任务。尽管过去曾接触过一些有关证券方面的案件，同时也曾涉足股海，但随着写作的深入，我发现如果不对国内外有关证券违法犯罪的理论作一番研究，要想完成这一任务是非常困难的，于是我不得不用了近两年的时间在另一个“股海”——证券图书的海洋里作了一次并不轻松的遨游，当然同时这也是一个在真正的股海里实践和不断积累实际经验的过程。

本书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外证券立法及中外证券违法犯罪的主要规定；第二部分结合目前有关证券纠纷、证券违法犯罪的最新司法实践，对与证券有关的民事纠纷的处理、证券违法犯罪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进行了研究和探讨；第三部分对解决证券纠纷的途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论述。本书写作中，在吸收和借鉴最新学术成果，运用最新资料，结合最新法规，以及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方面做了力所能及的努力，力求使广大股民在认识和解决所遇到的证券纠纷及违法犯罪方面的问题时，能得到切实、有效的帮助，从而达到减少纠纷，避免纠纷，预防犯罪，维护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广大证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同时也期望它能有助于人们加深对证券纠纷及违法犯罪的认识，促进有关研究的不断深入。

这里我要衷心地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苏金河先生，没有他的坚持，本书的完成是不可想象的。同时，我也要感谢高维佳律师，他不仅为本书的写作贡献了许多宝贵的意见，而且提供了部分最新案例。此外，本书的写作还得到了阎笑枫、仇京春、王朋志、陈蓓、童彤、刘旭、殷华、杨晓征、刘丹华、郑华、王斌、隋玉芬、曹祥、宋禄、陶严复、王晓伟等金融、证券、司法方面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的遗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年8月于北京花园村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证券立法概况	(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1)
1. 解放前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1)
2. 解放后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3)
第二节 我国证券立法概况	(6)
1. 解放前的证券立法	(6)
2. 解放后的证券立法	(7)
第二章 海外证券立法概况	(11)
第一节 外国证券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1. 英国	(12)
2. 美国	(14)
3. 日本	(17)
第二节 外国证券市场的管理	(19)
1. 美国的证券管理制度	(20)
2. 英国的证券管理制度	(23)
3. “中间型”国家的证券管理制度	(25)
第三节 外国证券立法中对证券违法犯罪的规定	(26)
1. 内幕交易	(26)
2. 违反公开情报的义务	(28)
3. 操纵行情	(30)
4. 证券欺诈	(32)
第四节 香港、台湾证券法的产生和发展	(32)
1. 香港	(32)

2. 台湾	(34)
第五节 香港、台湾证券市场的管理	(36)
1. 香港	(36)
(一) 香港证券管理机构	(36)
(二) 香港的主要证券法律	(38)
2. 台湾	(38)
(一) 台湾证券管理机构	(38)
(二) 台湾证券法律体系	(40)
第六节 香港、台湾证券立法中对证券违法犯罪的规定 ...	(41)
1. 香港	(41)
2. 台湾	(43)
第三章 证券纠纷	(45)
第一节 证券纠纷的概念	(45)
第二节 证券纠纷的种类	(45)
1. 证券商与股民之间的纠纷	(45)
2. 股民与股民之间的纠纷	(57)
3. 证券发行公司与股民或其他机构之间的纠纷	(62)
4. 由社会中介机构引起的纠纷	(63)
5. 由新闻媒体报道不实引起的纠纷	(64)
6. 证券担保纠纷	(66)
第四章 证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	(71)
第一节 证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	(71)
1. 对证券发行公司证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2. 对证券经营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2)
3. 对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4. 对证券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5. 对证券投资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6. 对证券交易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7. 对证券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第二节 内幕交易	(75)
1. 内幕交易的概念	(75)
2. 内幕人员的界定	(75)
3. 内幕信息的界定	(76)
4. 内幕交易行为的主要方式	(77)
5. 有关内幕交易行为的案例	(77)
6. 内幕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78)
第三节 操纵市场	(79)
1. 操纵市场的概念	(79)
2. 操纵市场行为的具体表现	(79)
3. 有关操纵市场行为的案例	(79)
4. 操纵市场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第四节 欺诈客户	(82)
1. 欺诈客户的概念	(82)
2. 欺诈客户的类型	(82)
3. 有关欺诈客户行为的案例	(82)
4. 欺诈客户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第五节 虚假陈述	(84)
1. 虚假陈述的概念	(84)
2. 虚假陈述行为的类型	(84)
3. 有关虚假陈述行为的案例	(84)
4. 虚假陈述行为的行政处罚	(86)
第五章 证券犯罪	(88)
第一节 证券犯罪的概念	(88)
第二节 证券犯罪的分类	(88)
第三节 当前证券犯罪的特点	(89)
第四节 涉及证券的犯罪	(90)
1.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90)
2.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91)
3. 涉及证券的玩忽职守罪	(93)

4. 股票透支交易犯罪	(95)
5. 涉及挪用公款的证券犯罪	(97)
6. 证券贪污犯罪	(98)
7. 涉及利用电脑的证券犯罪	(103)
8. 证券活动中的诈骗罪	(103)
9. 盗卖他人股票犯罪	(105)
10. 证券活动中的盗窃罪	(106)
11. 证券活动中的敲诈勒索罪	(108)
12. 证券活动中的受贿罪	(109)
13. 涉及抢夺有价证券的犯罪	(112)
14. 涉及证券的抢劫犯罪	(113)
15.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15)
第五节 典型的证券犯罪	(120)
1.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20)
2.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122)
3.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123)
4.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124)
第六章 证券纠纷的解决	(126)
第一节 协商	(126)
第二节 调解	(126)
第三节 仲裁	(127)
1. 申请	(129)
2. 受理	(132)
3. 组成仲裁庭	(132)
4. 开庭仲裁	(132)
5. 裁决的执行	(134)
第四节 诉讼	(134)
第五节 证券民事诉讼	(136)
1. 证券民事诉讼	(136)
2. 证券民事诉讼的法院管辖	(137)

3. 证券民事诉讼程序	(139)
第六节 证券行政诉讼	(146)
1. 证券行政诉讼	(146)
2. 证券行政诉讼的法院管辖	(148)
3. 向法院提起证券行政诉讼的条件	(150)
4. 证券行政诉讼程序	(152)
5. 上诉、再审、执行	(154)
6. 证券行政侵权的赔偿责任	(154)
第七节 证券刑事诉讼	(155)
1. 证券刑事诉讼	(155)
2. 证券刑事诉讼的司法管辖	(156)
3. 证券刑事诉讼程序	(159)
第七章 案例选析	(161)
1. 未经批准擅自发行股票	(161)
2. 俄罗斯 3M 股份公司案	(163)
3. 盗卖股票案	(164)
4. 夫妻离婚时, 共同所有的债券的分割	(165)
5. 夫妻离婚时, 共同所有的股票的分割	(166)
6. 股票帐户盗用纠纷案	(167)
7. 股民告上市公司误导案	(168)
8. 大明缩股案	(169)
9. 虚假陈述和信息误导	(169)
10. 擅自披露拟发 B 股可转换债	(171)
11. 郑州百文事件	(171)
12. 中山火炬有意隐瞒超比例发行内部职工股	(172)
13. 机构违规受重罚	(173)
14. 招股说明书概要亟待规范	(173)
15. 广华转让国家股违规	(174)
16. 蓝星清洗申购发生重号事件	(175)

17. 康凤并购案	(175)
18. 苏交所亮“黄牌”	(176)
19. 机构违规操作案	(176)
20. 宁波华通法人股股权诉讼案	(178)
21. 股票案件的管辖权之争	(181)
附录 证券诉讼法规新编	(185)
关于对代理发行债券的金融机构应否承担债券发行人的 债务责任问题的意见	(187)
关于对企业债券代理发行单位是否承担责任问题的请示	(188)
关于企业债券代理发行人对偿还债券本息不承担责任的 请示	(188)
关于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兑付, 债券持有人和推销人能 否向代理发行人主张债权的请示	(189)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93 年 8 月 2 日 国务院发布)	(190)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5)
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 (1990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16)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218)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 年 8 月 15 日 国务院 证券委员会发布)	(226)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 (1993 年 12 月 17 日 证监上字 [1993] 128 号)	(232)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235)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管理细则 (暂行) (1995 年 11 月 28 日)	(24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行为的 通知 (1996 年 1 月 25 日 证监发字 [1996] 21 号)	(24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1996 年 2 月 10 日 证监发字〔1996〕22 号）	（24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决定（1996 年 3 月 21 日 证监发字〔1996〕48 号）	（25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24 家地方监管部门行使部分监管职责的通知（1996 年 3 月 21 日 证监发字〔1996〕49 号）	（25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业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 年 4 月 5 日 证监发字〔1996〕52 号）	（25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1996 年 4 月 22 日 证监发字〔1996〕54 号）	（25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地方报刊及其他媒体传播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监管的通知（1996 年 5 月 29 日 证监发字〔1996〕64 号）	（25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管理 B 股开户问题的通知（1996 年 6 月 28 日 证监发字〔1996〕75 号）	（2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管理 B 股开户问题的通知（1996 年 6 月 28 日 证监发字〔1996〕76 号）	（25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股票发行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1996 年 7 月 26 日 证监发字〔1996〕130 号）	（26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股票发行中透支等行为的通知（1996 年 8 月 22 日 证监发字〔1996〕169 号）	（2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 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1996 年 8 月 5 日 国办发〔1996〕33 号）	(26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渤海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1996 年 10 月 8 日 证监查字〔1996〕10 号）	(263)
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 199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267)
关于印发《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 的通知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1997 年 4 月 18 日发布）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83)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1997 年 11 月 5 日 国务院批准，1997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证券委发布）	(29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12 月 16 日）	(306)
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339)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362)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 1997 年 11 月 30 日批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	(363)

第一章 我国证券立法概况

第一节 我国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1. 解放前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证券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1773 年，英国的伦敦证券交易所宣告成立，并于 1802 年获得英国政府的正式批准，此后，法国里昂、荷兰阿姆斯特丹等地也相继出现了证券交易所，从此，证券市场开始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蓬勃兴起，并逐步推广到许多第三世界国家。

19 世纪中叶，西方列强用武力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之后，证券也随着西方资本流入了中国。最早出现的股票是外商发行的股票，后来才有华商股票。1870 年左右，我国出现了股票经纪人。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在外国公司中的中国股东大量增加。不过，中国人自己发行、利用股票的历史是从洋务运动开始的。

洋务运动始于 19 世纪 60 年代，最初主要兴办军事工业，以后逐渐扩展到工矿交通企业，其中成立于 1873 年的轮船招商局首次发行了中国最早的股票。轮船招商局属官督商办企业，与官督商办企业同时出现的还有一批商办企业，这些民营商办企业普遍采用集资入股方式成立。

甲午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对我国的经济侵略从商品输出变为资本输出，其资本输出方式主要为中外合资股份公司。这些公司名义上是外商投资兴办，实际出资者大部分是中国人。这些公司的大量涌现，使得股票在中国的发行和交易量剧增。

随着股份公司的出现，以茶楼为形式的中国民间股票交易应运而生，这种自发组成的在茶馆里进行的证券买卖方式俗称“茶会”，是中国最早的证券交易形式。由于这种交易市场既无组织又无管理，因此必然被更高级的形式所取代。

1891年，英国证券商在上海成立了上海股份公所，这是中国历史上出现的首家由外商经营的证券交易所，其经营对象主要是买卖外国股票。1905年，上海股份公所改组为上海众业公所，作为正式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营业。之后，1918年3月，在华日本商人在上海也设立了证券交易所。

由中国人最早成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文件见于1882年《申报》刊登的《上海平准股票公司叙及章程》，而最早呼吁创办证券交易所的是梁启超。由于清政府的无知昏庸，直至清朝灭亡，中国人自己创办的证券交易所也没能产生。

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开始考虑兴办证券交易所。1913年，农商部召集国内工商界著名人士商讨创办中国证券市场问题，并于1914年12月29日颁布了中国第一部证券法律《证券交易所法》，1915年5月25日又颁布了《证券交易所法实施细则》。1914年，经农商部批准，在上海成立了“股票商业公会”，并附设交易市场。1918年，中国第一家专营证券的证券交易所在北京成立。1920年，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和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此后，证券热开始风行。到1921年底，各地成立的各种交易所就有140多家，形成了大搞交易所投机生意的热潮。有人形容当时交易所热和股票热的程度是：“当时人心若狂，听说办交易所，就千方百计，辗转设法，来预购交易所股票，股票到手，就是钱财到手。各业风起云涌，不管他们本业的商品是否合于交易所营业标准，都来效尤。就是没有实业，也凭空设立交易所。”“那时上海的交易所差不多近于百数，冠绝全球”。由于投机风行，到1922年3月，90%以上的证券交易所倒闭，上海100多家证券交易所仅剩6家，全国只剩十几家。证券市场的发展开始进入低谷。

为了加强对证券业的管理和控制，1929年，国民党政府颁布

了《交易所法》，该法有针对性地修改了1914年的《证券交易所法》；1930年颁布《交易所法实施细则》，对全国交易市场加以整顿；1935年4月27日又正式公布了修正的《证券交易所法》。1933年5月，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的证券部分并入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从此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成为上海唯一的证券交易所，也是全国最大的证券交易所，从而形成了当时较为统一的证券市场。该所于30年代初达到了鼎盛时期。

抗日战争中，由于日本侵略者对中国资源的野蛮侵占和对中国工商业的严格限制，社会资金没有正当出路，社会游资涌向证券市场，使得证券交易又趋风行，证券市场出现畸形繁荣，股票公司、证券贸易行相继出现。仅上海就由原来的十几家增加到140多家，天津的证券贸易行在最兴盛时期达到100多家，形成了旧中国证券市场的第二次高潮。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最初对证券市场采取严厉的限制措施，证券交易一度陷于停顿，但由于证券交易仍客观存在，黑市交易仍然十分活跃。以后，为了减轻社会游资和通货膨胀对市场的压力，国民党转而采取利用和控制证券市场的策略，并于1946年5月筹备成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同年9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营业，成为当时全国唯一的证券交易所。该交易所一直持续到上海解放才最终停业。这一时期有关证券的立法主要有：1946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公司法》（其中一些章节与证券市场有关）、《证券交易税条例》等。

2. 解放后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证券市场在经济中的作用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计划经济体制与证券市场之间存在本质冲突，因此，证券市场的消亡成为一种必然。

不过，解放初期国家对证券市场曾一度采取过加以利用的政策。1949年6月设立天津证券交易所，1950年2月又成立北京证券交易所。这两个证券交易所的成立，对于促进金融和市场的稳定和复苏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到1952年7—8月间，两个交易所相继

被撤销，年底，全国基本上停止了交易所的活动。解放初期，国家还发行过近 40 亿元的公债，到 1959 年起，政府债券的发行宣告终止。于是，从 1959 年起到 1978 年，在长达 20 年的时间里，证券市场在中国不复存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行了全面经济体制改革，证券活动开始重新活跃起来。1981 年，我国恢复发行国债；1984 年，企业债券开始出现；1985 年，中国工商银行开始发行金融债券。1984 年 9 月，全国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并发行了定期 3 年的“股票”，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首次出现的“股票”。同年 11 月，上海飞乐音响公司部分公开向社会发行不偿还股票。1985 年 1 月，上海延中实业公司成立，全部以股票形式向社会筹资。1986 年我国开始在一些国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上海的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的渝中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国营企业开始以股份形式向社会筹资，这一改革大大促进了我国股票发行市场的发展，促使股票发行市场逐步向规范化方向过渡。

1986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批准，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开始办理企业债券交易业务，这标志着新中国证券场外交易市场的诞生。同年 9 月 26 日，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业务部经批准正式挂牌买卖股票，尽管当时挂牌上市的只有上海真空电子和延中实业两家公司共 500 万元股票，但却成为大陆股市的开端。随后，深圳、重庆、太原、北京、武汉等我国 90% 以上的大中城市相继开设了证券交易柜台点。为了协调和规范场外交易，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于 1990 年 3 月开始筹建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 系统），并于同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正式开通运行。该系统是一个依托计算机网络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的综合性场外交易市场，市场中心设在北京，连接国内证券交易比较活跃的大中城市，为会员公司提供有价证券的买卖价格信息以及结算方面的服务，使分布在各地的证券机构间能高效、安全地开展业务，成为我